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臺南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進廠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焚化廠如下：

(一) 城西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城西焚化廠)。

(二) 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永康焚化廠)。

三、焚化廠許可進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如附表一所列。

大型廢棄物，如超過附表一備註(二)所列舉者，應經預處理後，並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清運，投入至指定之貯坑傾卸門或地點，違反者應負責原車載返。

大型傢俱類廢棄物若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經簡易拆解，區分可焚化廢棄物及可掩埋廢棄物後，再送至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之。

四、焚化廠不得焚化處理下列廢棄物：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 不可燃廢棄物。

(三) 不適燃廢棄物。

(四) 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

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等其他急迫或特殊情況時，不適用之。

不得進入焚化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其有夾帶進廠者，焚化廠應拒絕處理，並令違反者原車載返。

五、焚化廠開放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時間。

(一) 城西焚化廠：

1、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週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 永康焚化廠：

週一至週日每日皆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本局所屬清潔隊及本局委託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運機構進廠時間另定之，不

受前項規定限制。

本局焚化廠於特殊狀況，得於第一項規定以外時間開放進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局得立即公告暫停進廠。

農曆除夕及春節期間，焚化廠進廠時間依本局公告辦理。

六、因應環保政策或配合政策施行，本局得指定特定類別廢棄物進入指定焚化廠處理，或限制焚化廠不得處理特定類別廢棄物。

第二章 進廠許可管理

七、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者，應於廢棄物進廠處理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於取得本局進廠許可處理文件，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始得自行或委託清運廢棄物進廠。

(一) 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表，委託清除機構清除者使用附表二格式，自行清除者使用附表三格式。

(二) 事業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學校、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免附。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查詢列印。

(四) 自行清除者應檢附登錄於臺南市之自有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者，其進廠許可處理文件之申請，得由清除機構彙整後代為遞件申請，並具函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除機構同意進廠申請表（附表四）。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許可證明文件。

(三) 廢棄物產出者委託本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書（附表三），或本局之同意處理文件。

(四) 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五) 清運契約書（有管制編號者）及其合約書。

(六)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二項申請進廠許可文件不適用本局所屬清潔隊及本局委託清運家戶垃圾之

清運機構。

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許可為永康焚化廠者，得由代操作廠商彙整進廠許可申請文件，其它一般廢棄物應經本局審查核可後始可進廠。

污泥(D-0901 有機性污泥：廢皮革污泥)申請進廠許可處理者，應附廢棄物溶出萃取試驗程序(TCLP)一年內的檢測報告影本、濕基低位發熱量及三成份分析的檢測報告，其濕基低位發熱量標準為 ≥ 1350 kcal/kg，含水率標準為 $\leq 60\%$ ，灰份標準為 $\leq 20\%$ ，檢測報告逾一年者，應再重新申請進廠許可。未述明廢棄物來源、性質、廢棄物進廠量者，本局得拒絕其申請。

八、依第七點申請進廠許可者，其申請進廠磁卡辦理方式：

- (一) 每一焚化廠對每一車輛只配發一張磁卡，城西焚化廠核發進廠磁卡不得用於永康焚化廠，反之亦然。
- (二) 城西焚化廠採憑磁卡採刷卡記帳方式進廠，申請進廠者於完成第十二點處理費用繳付相關程序後領取磁卡。
- (三) 永康焚化廠，除檢附相關進廠申請資料，經本局審查核可後，始核發磁卡；餘相關規定從代操作廠商規定行之。

九、進廠磁卡有效期限：

- (一) 取得本府核發許可證之清除機構，有效期限同清除許可證。
- (二) 其它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進廠磁卡經本局進廠許可者，有效期限三年。
- (三)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進廠磁卡但經本局進廠許可者，有效期限為一個月，且僅限用於單次廢棄物進廠。
- (四) 永康焚化廠則從代操作廠商規定行之。

十、依第八點規定取得進廠許可之廠商，如連續三個月或一年內有六個月以上未清運廢棄物進廠者，本局得逕行廢止之，經廢止者，應重新申請；惟經申請暫停進廠，且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未受前項之處分者，本局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逕為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同第九點規定辦理。

取得進廠許可之廠商，如一年內各月份廢棄物清運重量，均未達本局進廠許可量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局得減少其原進廠許可量。

取得進廠磁卡者，其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或數量增加，以及清除車輛、委託清除者變更者，應申請變更；其依第十二點辦理之保證金如有不足時，應予補足。

至於其他基本資料異動者，應於廢棄物進廠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局報備。

十一、有關進廠磁卡使用、遺失及補發規定如下：

- (一) 磁卡損壞或遺失者，應向本局申請補發，並繳交磁卡補發費用；
持損壞之磁卡申請補發新卡者，每次收取新臺幣一百元；磁卡遺失申請補發新卡者，每次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二) 領用之磁卡應配合廢棄物清除車輛使用，不得借予其他車輛使用，
如有違規借用或進廠車輛與磁卡資料不符情事者，焚化廠得令其返還
並註銷該磁卡。
- (三) 領用之磁卡無繼續使用需求者，或已經本局停止進廠者，其磁卡應繳還
焚化廠；如已遺失者，應提具切結書向本局或焚化廠申請註銷。已繳還、
註銷磁卡者或契約到期者，始得向本局或焚化廠申請退還保證金。
- (四) 永康焚化廠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則從代操作廠商規定行之。

十二、廢棄物進入焚化廠均應過磅稱重。除依第十三點規定者外，應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或其它進廠許可處理文件收費標準繳納處理費用，繳納方式如下：

- (一) 保證金：
 1. 廢棄物處理費採每月結算一次者，應至本局秘書室繳交保證金。
 2. 保證金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所申請進廠廢棄物總重量乘以處理費單價之一倍。
 3. 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4. 機關、公立學校及其所屬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理費採按次繳交者，得免繳交保證金。
 5. 同意依附件一格式與本局簽訂代處理廢棄物契約書者，其保證金繳交方式得依契約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廢棄物處理費每月結算一次，於次月十日前結算並將前一月廢棄物處理費繳至本局指定之銀行收款帳戶（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名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帳號：009045096954 號），再憑繳款證明向本局領取收據。逾期未繳清者，本局得自前款保證金中扣繳，並停止其進廠至繳清處理費為止。

(三) 採單次進廠計價者，應予過磅後立即向地磅繳清。

永康焚化廠之收費標準及繳交方式從代操作廠商規定。

十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以及其他設籍於臺南市之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銷毀之文件、物品或其他特殊情事，得經申請並依本局調度指揮進入指定之處理廠場免費處理。

十四、焚化廠因處理量不足或政策變更，本局得於三十日前通知終止或暫停廢棄物進廠。

第三章 廢棄物進廠管理

十五、依據第七點規定申請廢棄物進廠者，應填具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清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廢棄物進廠時，應檢附上網申報聯單。

十六、焚化廠進廠檢查，應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辦理。

焚化廠對於進廠車輛與廢棄物內容應嚴格核對，並得要求卸載抽查或全車落地檢查，如發現有車輛不符、廢棄物內容與遞送聯單（含進廠確認單、上網申報聯單等）所載不符者，應即時補正或原車遣返。

十七、廢棄物進廠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接受目視檢查或落地檢查：

(一)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進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廠內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二)傾卸平台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傾卸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卸，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卸入貯坑之不得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應以抓斗抓取至貯坑內暫置區。

(三)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傾卸平台或指定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以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焚化廠應於廠內或適當地點設置不得焚化廢棄物暫存區。

檢查時間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廠時段；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至少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前項檢查紀錄表格式得由本局視各焚化廠實際作業需求，報經環境保護署同意修正後實施。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進廠，以塑膠袋包裝者，限用可辨識內容物之塑膠袋，且不得袋中有袋。

本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廠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焚化廠得拒絕處理。

十八、進廠之廢棄物清除車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遵守焚化廠所定各項管理規定。

(二) 服從焚化廠人員指揮調度要求。

(三) 依焚化廠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須減速慢行，不得超出焚化廠標示之速限。

(四) 污水滴漏或廢棄物掉落於焚化廠路面、傾卸平台或洗車場時，清運人員應負責清除至指定地點。

(五) 隨車收集之廢污水，於進入焚化廠後，應排入垃圾貯坑或滲出水收集溝或指定地點。

(六) 廢污水收集箱之排水管閘（蓋），除於排水進入前款規定地點外，均應緊閉。

(七) 進廠廢棄物清除車輛須過磅者，總重量不得超過焚化廠規定重量。

十九、進廠之廢棄物清除車輛及隨車人員，不得有下列事項：

(一) 進廠車輛總重超出地磅額定重量。

(二) 於地磅上緊急煞車。

(三) 未依規定路線行車、超速、洩漏、逸散廢棄物。

(四) 其他焚化廠禁止行為。

二十、天然災害、緊急事故之廢棄物進廠許可及管理管制作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或臺南市政府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夾雜非緊急救災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四章 停止進廠

二十一、依第十七點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進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焚化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廠方同意後暫存廠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廠。
- (三) 不得焚化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本局得採樣封存，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違規認定及處置標準

區隊(包含環保局委託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運機構及公家機構委託清運機構)或民間清除機構，進廠車輛或人員行為若違反本廠進廠規定，應參照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所列之標準進行違規記點，以每季為一週期實施違規點數統計(參照附表六)，據以對違規者採取下列之處置：

民間清除機構：

1. 每季累計達 2 點者，違規車輛司機到廠接受 2 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
2. 每季累計達 4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星期，並請車輛司機到廠接受 2 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
3. 每季累計達 6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二星期，並請車輛所屬機構負責人或主管級以上人員到廠接受 4 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
4. 每季累計達 8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或本廠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之進廠。

民間清除機構違規車輛司機，如應參加教育訓練講習而無故缺席者，該民間清除機構車輛加重違規處置停止進廠一星期。

區隊：

1. 每季內累計達 2 點者由環保局通知區隊，由區隊長負責教育宣導該區隊違規車輛司機並做成紀錄。
2. 每季內累計達 4 點者由環保局通知區隊改善並請違規車輛司機到廠接受 2 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區隊違規車輛司機，如應參加教育訓練講習而無故缺席者，該區隊違規車輛司機加重違規處置通知進廠接受 4 小時教育訓練講習。

經查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則對再進廠之該車輛執行為期至少兩週之每進廠車次落地檢查程序，若再有發生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情事則撤銷該委託事業機構之進廠同意許可。該項違規情形若未訂處置標準或本規定有未盡事宜，由本廠依該違規情節輕重程度，另簽報主管機關做適當處置。

(二) 違規銷案辦理原則

進廠車輛因違反進廠規定致遭全數、部份遣返(退運)或焚化廠要求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者，違規機構應填具附表七「違規事件處理情形回覆單」或附表八「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依違規事件發生後盡速至焚化廠辦理銷案，經焚化廠操作公司、監督單位或環保局催促仍未辦理銷案者，該違規車輛則暫時停止進廠。

前項情形，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依法告發處分。

二十三、未依期限繳交廢棄物處理費用，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交者，本局得停止其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廠。

因超重或緊急煞車致地磅損壞時，其駕駛人或負責人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未修復或照價賠償者，停止其進廠。

經依前二項規定停止進廠者，於繳清積欠之廢棄物處理費、修復或照價賠償，重新申請並取得進廠許可後，始得進廠。

二十四、自行清運者或清除機構所屬車輛一年內遭焚化廠限制進廠達第三次者，本局得停止其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廠一年。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清除機構，除依法由主管機關處罰外，並須依相關規定改善完成後始得進廠。
- 二十六、本要點施行日前，已經本局核發之廢棄物進廠許可處理文件、許可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證明文件，自本要點發布日起三個月後自動失效，應依本要點重新申請並取得本局核發之進廠許可代處理文件或進廠許可處理文件，始得進廠。
- 二十七、廢棄物輻射偵測相關程序須遵照附表九『車輛進廠輻射偵測標準作業程序』配合辦理。

附表一：焚化廠進廠許可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表

廢棄物類別	代碼	廢棄物名稱	永康廠	城西廠
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	D-0102	植物性殘渣（廚餘除外）	V	V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廚餘除外）	V	V
廢塑膠 D-02	D-0202	廢樹脂(D-0201 除外)	V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V	V
廢橡膠 D-03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V	V
廢紙 D-06	D-0699	廢紙混合物	V	V
廢木材 D-07	D-0701	廢木材棧板	V	V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V	V
廢纖維 D-08	D-0801	廢纖維	V	V
	D-0802	廢棉屑	V	V
	D-0803	廢布	V	V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V	V
污泥 D-09	D-0901	有機性污泥	V	V
廢皮革 D-16	D-1699	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	V	V
一般垃圾 D-18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V	V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D-22	D-2201	以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V
	D-2202	以醋酸纖維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V
	D-2299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V
一般廢棄物 H 類	H-0001	一般垃圾	V	V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V	V
	H-1009	其他一般廢棄物	V	V

備註：

(一) 焚化廠因歲修、停爐或特殊情形，本局得機動調度。

(二)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廢棄物，需經預處理後，始得進入焚化廠：

- 1、以可燃容器（袋、箱）盛裝之廢棄物：長一公尺，寬一公尺，高〇·七公尺。
- 2、木、竹、藤製傢俱，木質建築廢棄物：長一·五公尺，寬一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一〇公分；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得進廠焚化。
- 3、樹幹或樹枝：長一公尺，直徑一〇公分。
- 4、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厚 0.02 公尺。
- 5、廢塑膠、橡膠需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
- 6、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及纖維布。

附表二：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表（委託清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應以網路申報事業，管制編號（ ）			
廢棄物性質	產出地址：			
	物理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固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泥狀 <input type="checkbox"/> 液狀		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箱裝	
	有害特性及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			
申請進場廢棄物種類、數量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重量(每月)	焚化廠別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城西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永康焚化廠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總計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清除，擬委託 (清除機構名稱) 清除				
檢附文件	1.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溶出試驗一年內的檢測報告影本（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及污泥(D-0901有機性污泥：廢皮革污泥)應附） 4.其他：			

註：處理廠場不同者，應分別填具，且應將廢棄物分開清運。

申請機構： (印) 負責人： (印)

附表三：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表（自行清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應以網路申報事業，管制編號（ ）			
廢棄物性質	產出地址：			
	物理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固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泥狀 <input type="checkbox"/> 液狀		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罐裝 <input type="checkbox"/> 箱裝	
	有害特性及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申請進場廢棄物種類、數量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重量(每月)	焚化廠別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城西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永康焚化廠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總計		公噸		
保證金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磁卡（月結處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過磅繳費（免繳保證金）	
清除車輛 輛，車號： 、 、 、 、				
檢附文件	1.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自有之清除車輛行照影本。 4.溶出試驗一年內的檢測報告影本（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及污泥(D-0901有機性污泥：廢皮革污泥)應附）。 5.其他：			

註：1.處理廠場不同者，應分別填具，且應將廢棄物分開清運。

2.以本表申請者，不需再填「附表二；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廢棄物申請表」。

3.進場車輛以可自動卸除廢棄物為限，並應密封或加蓋帆布或覆網。

申請機構：

(印) 負責人：

(印)

附表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清除機構進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委託事業機構或個人資料	委託事業機構或個人名稱		重量(每月)	焚化廠別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城西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永康焚化廠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總計		公噸		
保證金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磁卡(月結處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過磅繳費(免繳保證金)			
清除車輛 輛，車號： 、 、 、 、 、 、 、 、 、 、				
檢附文件	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許可證影本 2.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委託事業機構或單位之委託清除契約副本或影本共 份 4. 委託事業機構或單位「附表二：委託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表(委託清除)」正本及其附件，或本局之同意處理文件共 份 5. 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共 份 6. 其他：			

- 註：1. 處理廠場不同者，應分別填具，且應將廢棄物分開清運。
 2. 以本表申請者，不需再填「附表二；委託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處理廢棄物申請表」。
 3. 進場車輛以可自動卸除廢棄物為限，並應密封或加蓋帆布或覆網。

清除機構： (印) 負責人： (印)

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

(一) 管制項目類

違規情形認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 或處置方式
違反管理要點第十七條，未使用透明塑膠袋（已經破袋者除外）或袋中有袋，無法辨識內容物	民間清除機構	1 點
載運廢棄物雖為可接收焚化廢棄物，但聯單申報之代碼與實際廢棄物代碼不符	民間清除機構	1 點
載運廢棄物飛散、污水滴漏或其他污染廠內環境情形	全部	1 點
未經核准借用車輛過磅卡予其他車輛使用	全部	3 點
變照或非經許可複製本廠進廠過磅卡者	全部	停止進廠，接受調查
不可燃廢棄物如泥土、水泥、石頭、沙石、淤泥、飛灰、熔渣...等	全部	估清運比例>5%:記 1 點 (可撿拾分離:不記點) 估清運比例>10%:記 1 點 並退運
不可燃廢棄物如自行車、摩托車、大型金屬、金屬椅及含金屬材質床墊...等	全部	記 1 點並撿拾分離或退運
超過尺寸限制之可燃物如樹幹、木板、地毯...等	全部	記 1 點並撿拾分離或退運
陶瓷容器(含馬桶、臉盆、浴缸、大型花瓶等)	民間清除機構	總數≤3 個:記 1 點 總數>3 個:記 2 點
	區隊	由環保局通知區隊改善

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續)

(二) 資源回收類

違規情形認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玻璃罐，如遇破碎狀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認出，則不計算) ● 紙容器(只含紙箱、紙包裝物) ●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的物品) ● 保麗龍容器(以乾淨者為限) 	民間清除機構	<p>10 ≥ 總數: 宣導</p> <p>10 < 總數 ≤ 20 個: 記1 點</p> <p>總數 > 20 個: 記2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 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 輪胎(外胎，但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 	民間清除機構	<p>總數 ≤ 3 個: 記 1 點</p> <p>總數 > 3 個: 記 2 點</p>
廚餘桶內廚餘(隨垃圾)倒置於貯坑內	區隊	1 點

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續)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違規情形認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全部	6 點
危險易爆炸物品、容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爆煙火、爆裂物 ● 廢鋼瓶、瓦斯桶 ● 瓦斯罐 ● 灰爐或其他引火類物質 	全部	3 點 (小瓦斯罐數量<3 個:宣導) 若發生引火及爆炸情 況記 6 點
區隊車輛未經核准載運事業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隊員自行載運 2. 如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 	區隊	由環保局通知區隊依相關規定處置
偵測含輻射污染物	全部	停止傾倒，並依現場人員判斷指示進行撿拾分離至暫存區或退運或靜候原委會及環保相關單位會同調查
進廠廢棄物經 VOC 偵測器偵測超過 50ppm 者	全部	記 4 點，停止傾倒並退運

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續)

(四) 其他類

違規情形認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違反管理要點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	全部	1 點
1.在廠區隨意鳴喇叭 2.車輛於下坡路段未拉手煞車，導致物品損壞或人員受傷者	全部	1 點
違反本廠勞工安全作業規定，經勸導不聽者： 1.車輛未依廠內規定限速行駛 2.晚間進入廠區未開車燈 3.進入作業廠區有吸煙、喝酒及嚼食檳榔 4.垃圾傾卸完成後，未清理傾卸區域 5.廠區交通動線上隨意停車，防礙交通者 6.傾卸區作業人員穿著拖鞋、打赤腳、赤膊 7.司機蓄意未將車輛停妥於磅台內進行過磅 8.傾卸口作業區作業未配戴安全帶 9.倒車指揮人員，站立於車輛後方指揮 10.垃圾傾卸完成後，車斗未放置定位即駛離 11.在作業區中相互爭吵鬥毆、毀損公物及隨地大小便 12.司機未完成過磅作業進行傾倒者 13.蓄意破壞廠內設施經勸告不服者	全部	1 點
司機不服地磅及平台操作員指導相關進廠程序，情節重大者	全部	3 點
恐嚇、脅迫或作出危害廠區作業人員經查有實證者	全部	6 點
若有觸犯法律條文者	民間清除機構	不得進廠
	區隊	該人員暫停進廠

附表六：臺南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違規車輛記點統計表

機構名稱_____

統計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以年為週期）

違規日期	車號	違規事項說明	處置方式	計點數	記點人員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水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車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過磅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文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水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車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過磅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文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水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車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過磅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文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水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車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過磅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文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水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車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過磅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文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 計					

附表七：臺南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違規事件處理情形回覆單

違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進廠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單人員	
違規機構		違規車號	
違規事件調查原因說明	(請具體說明發生原因)		
處理及改善方法說明	(請具體說明處理情形及預防改善措施)		
<p>本機構上列說明均屬事實，若經查有虛偽或不實者，本機構願受主管機關最嚴厲之處份，此致 臺南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操作廠商暨主管機關。</p> <p>違規人 / 司機人員：_____ (簽章)</p> <p>具結單位/機構名稱：_____ (簽章)</p> <p>負責人 或 代表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表八：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臺南市垃圾焚化廠

(第 聯)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 明 書</p> <p>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不得焚化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p>		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於 本 人 年 月 日 點 分	駕 駛 車 號 載 運 表 列 之 不 得 焚 化 廢 棄 物 離 廠 。 身 分 證 字 號 ：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

- 1.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 2.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 3.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附表九：車輛進廠輻射偵測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有效杜絕垃圾清運車輛夾帶放射性有害廢棄物，如醫療廢棄物等進廠，設置輻射偵檢設施，對進廠廢棄物進行輻射異常偵檢作業，以過濾可疑之具放射性有害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並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及確保人員健康。

2. 範圍

適用於本廠傾卸平台從事廢棄物清除作業之各式清運車輛。

3.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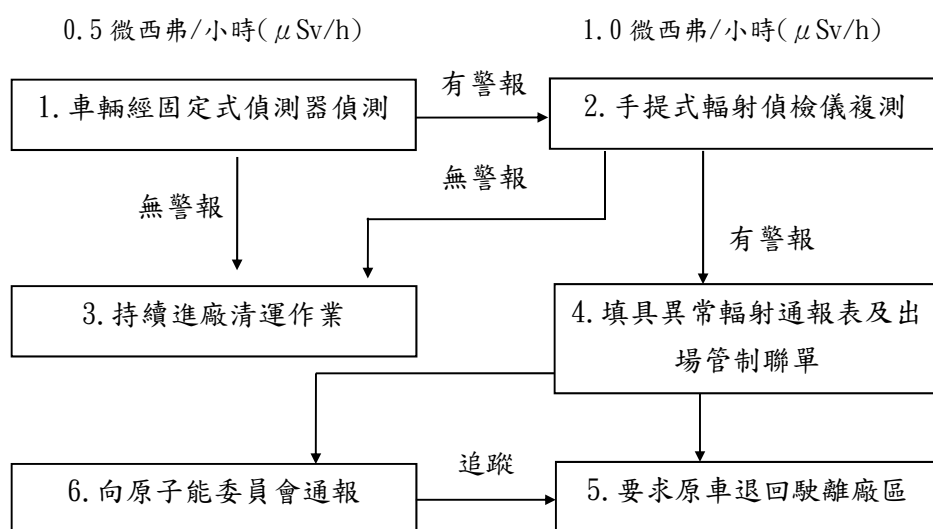
3.1. 測值單位：微西弗/小時($\mu\text{Sv/h}$)。

3.2. 一般背景輻射範圍：0.1~0.15 微西弗/小時($\mu\text{Sv/h}$)。

3.3. 偵測警報值：0.5 微西弗/小時($\mu\text{Sv/h}$)以上（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警報設定值）。

3.4. 偵測通報值：1.0 微西弗/小時($\mu\text{Sv/h}$)以上（手提式輻射偵檢儀警報設定值）。

4. 作業內容



4.1. 清運車輛車身寬度應低於輻射偵測器最大偵測間距 3.6 公尺，進廠車輛在進入固定式輻射偵測器前應遵守系統規定，以低車速（8km/hr 以下）緩緩駛進傾卸平台前之輻射偵測器；前車未完全通過偵測器前，後面車輛不得駛進偵測器，且偵測器間嚴禁臨時停車。

4.2. 車輛未依限制車速受測，致無法偵測載運內容物輻射值時，平台人員應要求車輛重新通過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

- 4.3. 平台人員皆應受過相關輻射偵測器操作訓練，並依儀器操作程序操作偵測器。
- 4.4. 經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檢測車輛輻射值超出異常發出警報聲響時，平台人員應要求垃圾車停靠指定之複測受檢區，並以手提輻射偵檢儀檢測車輛載運內容物，如複檢未發現輻射線污染則准予進廠作業；如手提式輻射偵檢儀發生警報聲響，則平台人員應填具「出廠管制聯單」及「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並盡速於處理完成後至環保局或相關辦理銷案。
- 4.5. 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與手提式輻射偵檢儀檢測車輛輻射值超出異常發出警報聲響，平台人員應在「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上，確實記錄廢棄物來源、偵測時間、數值、車號及所屬單位等，經司機簽名，並知會監督公司及單位主管等，以便日後管制與追蹤。
- 4.6. 區隊輻射物廢棄物經批次作業尋獲後，可暫存於並存放至於輻射隔離區，靜至輻射值低於 1.0 微西弗/小時($\mu\text{Sv/h}$) 即可丟入垃圾儲坑進行焚化。
- 4.7. 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與手提式輻射偵檢儀，需每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通知後協同進行校正一次。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廠場代處理廢棄物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以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為處理（以下簡稱乙方）清運進場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乙方願意遵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管理要點」所有規定，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要項：

- 1、進廠許可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公噸/月）：
- 2、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甲方有權依本市焚化廠總量管制需要調整乙方廢棄物進廠許可量。
- 3、乙方須確實管制進場廢棄物種類，不得夾帶其他未經核可之廢棄物。

第二條：進廠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輛牌照號碼如下：

第三條：乙方應依甲方所規定之時段進場傾倒廢棄物，非甲方許可之時段甲方得拒絕乙方進廠。

第四條：清理之標準：

- 1、乙方清運廢棄物進廠時，須檢具「廢棄物清運機具進廠場確認單」，若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暨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者，另應檢具相關聯單以供核認。
- 2、乙方清運機具車輛進出本市焚化廠，應遵守甲方門禁工安等相關規定及管理規則，以防意外災害，否則乙方應自行負責，若因致造成爐體或相關設備損害，經查證屬實乙方須負賠償責任。契約期間進出廠區之車輛機具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乙方應配合辦理。
- 3、乙方於清運過程、路線應避免污染環境，損害公私財物，造成交通衝擊影響、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民眾抗爭等情事，乙方應負責處理；若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
- 4、乙方應將核准進廠之廢棄物清運到甲方指定區域傾倒，隨車人員配合指揮並於傾倒完畢後清理散落於傾卸區地面之廢棄物。
- 5、廢棄物代處理實際數量，以焚化廠地磅室遞送地磅單數量為雙方申報及計

費依據。

第五條：計價、收費方式

- 1、廢棄物代處理費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並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 2、廢棄物代處理費每月結算一次，於次月十日前結算並將前一月廢棄物處理費繳至本局指定之銀行收款帳戶（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名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帳號：009045096954號），再憑繳款證明向本局領取收據。
- 3、廢棄物代處理費單價如經本市議會同意，且經本市市政府公告變更時，雙方同意自公告生效日起改依變更後單價計費。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繳納及退還

- 1、乙方需於契約簽訂前，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准用「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說明」規定辦理。本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至契約期滿日止再加30日。
- 2、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
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之費率(元/公噸) × 許可代處理量(公噸/月)。
- 3、許可量增減時或每公噸代處理費用調整時，履約保證金隨之調整。契約期滿扣除應繳未繳代處理費與罰款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退還說明如下：
 - (1)乙方向本局表明不再清運廢棄物進廠時，自乙方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日起，扣除應繳納之代處理費及罰款後，甲方應於2個月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2)乙方進廠有效期間內，因停止營業或發生破產、清算等情事，致無法清運廢棄物進廠時，除有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應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外，甲方應自乙方提出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扣除應繳納之代處理費或罰款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3)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取得進廠許可之廠商，如連續三個月或一年內有六個月以上未清運廢棄物進廠，經甲方廢止許可且乙方未重新申請許可時，甲方應自廢止許可之日起算屆滿3個月後，扣除應繳納之代處理費或罰款，於2個月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4)有甲方垃圾處理廠〈場〉代處理廢棄物契約書第十條契約解除情形而仍須退還履約保證金者，甲方應自契約解除生效之日起2個月內，扣除應繳納之代處理費或罰款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5)與甲方簽訂垃圾處理廠〈場〉代處理廢棄物契約書之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後3個月內主動向甲方提出退還履約保證金之申請；甲方自乙方提出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之日起，扣除應繳納之代處理費或罰款後，應於2個月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總量管制

- 1、若甲方基於焚化廠整體營運及貯坑總量管制，得於三日前通知乙方進場廢棄物削減管制，乙方應配合辦理。
- 2、甲方若因容量不足、政策變更、停爐、歲修或緊急事故需要，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暫停廢棄物進廠。

第八條：契約有效期限

- 1、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三年。
- 2、乙方於契約屆滿後仍有需求者，應於屆滿前一至三個月內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者，以換文方式續約，續約一次以三年為限；
- 3、乙方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期未申請展延、申請展延但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或被主管機關撤銷清除許可證者，本契約自動失效。

第九條：契約變更、中途終止

- 1、本契約內容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或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規定範圍內通知乙方辦理變更契約。
- 2、若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而須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時，由甲方通知乙方辦理。
- 3、若乙方清運進場廢棄物量一年內各月份廢棄物清運重量，均未達契約許可數量百分之八十者，本局得通知乙方辦理變更契約酌減許可量。
- 4、因配合政府政策、法令變更，或垃圾處理廠場處理餘裕容量不足等原因，致許可進場廢棄物種類變更時，甲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應配合辦理。
- 5、契約變更，得以雙方換文同意方式辦理。

第十條：契約解除

- 1、若乙方清運進場廢棄物量連續三個月或一年內有六個月以上未清運廢棄物進廠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2、乙方清運過程嚴重影響環境交通或未遵守本市焚化廠相關規範情況嚴重或未符合環保法規要求或未確實管制進場廢棄物種類並有夾帶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依有關法規辦理外並得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3、乙方未能如期繳納代處理費，甲方得暫停乙方進廠處理廢棄物，經甲方第一次催繳三日內仍未繳納，甲方得自進廠保證金中扣抵外，並得解除契約

，惟非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所致者，不在此限。

進廠保證金如不足應扣抵金額時，乙方應足額補繳之。

- 4、若乙方夾帶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除沒收進廠保證金及解除契約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 5、經依本條規定辦理解除契約後，甲方得拒絕乙方再申請廢棄物進入本市焚化廠代處理。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乙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5份，甲方保留4份。副本如有誤繕缺頁，悉以正本為準。

第十二條：本契約未規範事項，優先適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規定，餘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簽約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地 址：臺南市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